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渔业委员会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16 年 2 月 22—26 日，摩洛哥阿加迪尔

拟议《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
挪威提案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拟议《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

挪威提案

第一部分 – 情况说明

根据 2014 年 6 月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授权以及 2015 年 7 月粮农组织渔获登记制度专家磋商会报告内容，挪威经与粮农组织秘书处联系制定了《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备选提案。

制定渔获登记制度准则的宗旨在于建立相关体系，有效避免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所获鱼类引入市场。当前，全球海鲜产品贸易不断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其出口贸易中所占比例超过一半。在制定准则时，应确保不会对海鲜贸易形成另一层贸易技术壁垒。

我们目的在于平衡对简明、清晰和透明规定的需要，同时制定能有效防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所获鱼类进入市场的准则。这将有利于愿意引入渔获登记制度的进口国，以及需要遵守此类制度要求的出口国。

本项提案所列准则简明、清晰、透明且便于采用，考虑到了准则应能进行调整，从而让所有国家都能够予以实施并符合其要求，同时成为有效防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所获鱼类进入市场的一项有效工具。

提案突出强调渔委就渔获登记制度通过的六项纲领性基本原则（在第 3 点列出），制度内各项要素所依赖的前提在于其设计与实施应以风险为依据，并确保公平和适当。此外，提案承认船旗国对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承担主要责任，而渔获登记制度是防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所获鱼类引入市场的重要工具，提案同时牢记此类制度必须与其他工具共同发挥作用以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本备选提案的基本结构沿用了粮农组织专家磋商会提出的准则草案结构，包括了专家磋商会草案的多项技术要素，特别承认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要求。在此范围内，需要强调的是，挪威所预想的并非是一套不计复杂程度、成本或资源需求的“最为尖端的”体系。因此，我们认为本提案针对渔获登记制度的制定要求，实现了现实与实用的平衡。

第二部分 – 正文

1. 范围和宗旨

- a) 本准则属自愿性质，适用于因商业目的在海洋或淡水水域所捕野生鱼类（无论是否经加工）的渔获登记制度。
- b) 制定本准则时，承认所有符合国际法的可用手段，包括港口国措施、沿海国措施、市场相关措施，以及其他措施都应用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渔获登记制度以船旗国对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主要责任为基础。对港口国及其他措施也形成了重要补充。
- c) 本准则的宗旨在于协助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制定、实施、协调统一或审查渔获登记制度，以防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所获鱼类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
- d) 各国应在实施渔获登记制度时全面认可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
- e) 鼓励各国和相关政府或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及金融机构向发展中国家单独或协调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及培训，以落实准则宗旨、支持其有效实施，特别是电子渔获证书的发放工作。

2. 定义

在本准则中：

- a) “渔获登记制度”指主要旨在协助确定进口鱼类的渔获来源是否符合依据国际义务所确立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养护与管理适用措施的体系¹，英文简称“CDS”；
- b) “渔获证书”指经主管部门认证的某一出口货物批次所附文件，内含证书所涉产品的捕捞和贸易相关信息；
- c) “鱼类”指所有野生捕捞的海洋生物资源及淡水鱼物种（无论是否经加工）；
- d) “货物批次”指某一出口商在同一时间发往同一收货方的鱼类，或由单一运输文件所涵盖的从出口方发往收货方的鱼类；
- e) “渔船”指所有用于、或意在用于鱼类商业化利用的船只，包括母船及其他任何直接参与此类捕鱼作业的船只；
- f) “格式”指与渔获证书相关的技术与信息要求；

¹ 尤其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粮农组织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以及《粮农组织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国际行动计划》。

- g)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粮农组织 2001 年《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管制和不报告捕鱼国际行动计划》第 3 段所规定的活动，英文简称“IUU 捕鱼”；
- h)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指获得国际法认可，根据其成立时所依据公约或协定内容，针对其所负责海洋生物资源承担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职能的分区域、区域或类似组织，英文简称“RFMO”。

3. 基本原则

本准则所依据原则是渔获登记制度应：

- a) 遵守相关国际法规定；
- b) 不会对贸易设置不必要的壁垒；
- c) 承认等效性；
- d) 基于风险；
- e) 可靠、简洁、明确、透明；
- f) 若可能，则采用电子格式。

4. 基本原则的运用

第 3 段所列原则的运用应遵循下列指导：

- a) 采取的任何措施应符合国际法，尤其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权利和义务，应考虑到《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 b) 为避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壁垒，渔获登记制度应明确其目标，并在设计时尽量减少对受其要求影响的各方所造成的负担。在引入措施时，应选择对贸易限制性最低的措施来实现目标；
- c) 各项措施不应具有歧视性。为确保公平实施渔获登记制度，如果对国产和进口鱼类进行区别对待，则应在第 4（e）段所指的通报中予以解释；
- d) 渔获登记制度的设计与实施应以风险分析为依据，并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对相关种群与市场造成的风险相吻合。风险评估应包括：
 - i. 进行系统性的风险确认，并实施所有必要措施限制对风险的暴露程度。其中包括的各项活动诸如收集数据和信息、分析和评估风险、制定和采取包括定期监测与审查在内的各项行动；
 - ii. 考虑鱼类种群的生物状况，尤其是已遭到过度捕捞、正遭受过度捕捞，或是存在过度捕捞危险的种群状况；

- iii. 考虑现行养护和管理措施有效性，包括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
 - iv. 尤其考虑在鱼类种群、船队、地理区域或渔场内能对管理和控制措施、渔民收入和生计、市场及其他相关因素造成负面影响的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
 - v. 考虑相关船舶或船队是否悬挂了未落实关键国际义务和准则²的国家船旗；
- e) 应尽力确保只在渔获登记制度能有效防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所获产品进入贸易和市场时才予以施行。此外，渔获证书只应包括有关、必要和易于获取的可验证信息。证书应易用、简明、清晰，以确保在文件中填入正确信息。拟议措施应予以通报并应在通过前提供合理的评议期。已获通过的措施应在相关网站上公布³；
- f) 应采用电子系统降低伪造风险。该系统应：
- i. 作为渔获证书的发放、认证与验证点，并用于储存渔获登记制度数据；
 - ii. 遵循协商一致的信息交换与数据管理国际标准和格式，确保其各部分的互操作性；
 - iii. 灵活、易用、尽量减少对用户的负担。应考虑上传扫描文件、打印文件及取消文件等各项常用功能；
 - iv. 采用登录和密码或其他适当措施来实现安全访问；
 - v. 规定系统的哪些部分、功能或层级可供各用户或用户组访问；
 - vi. 促进记录流程展开；
 - vii. 为信息要求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5. 合作与通报

1. 相比个别进口国实施的单边措施，更倾向于区域或多边渔获登记制度，以便实现较高水平的包容性、一致性及相关各方的参与性，为受到措施影响的各经营方实现贸易便利化。为此，敦促各国在引入单边措施前，寻求以风险评估举措和成本效益考虑为依据的区域或多边安排。

2. 进口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在行政管理上与出口国合作施行并管理渔获登记制度。此类合作应旨在：

² 尤其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粮农组织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以及《粮农组织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国际行动计划》。

³ 在本准则范围内，此类通报至少应在提议或实施某一措施的国家网站，以及世贸组织和粮农组织网站上予以公布。

- a) 确保进口鱼类的渔获来源遵循相关法律规定；
 - b) 推动鱼类进口以及对渔获证书要求的验证；
 - c) 促进建立信息交流框架。
3. 在本准则范围内，在接受经主管部门认证的渔获证书时，进口国应已收到相关出口国通报，以证明：
- a) 出口国已就法律、法规以及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实施、控制和执行确立了该国渔船必须予以遵守的国家性安排；
 - b) 出口国主管部门获得授权证明渔获证书中所含信息的真实性，并可应进口国要求对此类证书进行验证。通报还应包括确认并联络上述主管部门的必要信息；
 - c) 若通报所提供的信息不完整，进口国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立即向渔获证书的认证国指出所缺内容，并要求认证国尽快重新提供通报。

6. 建议功能与标准

1. 渔获登记制度应基于明确界定的目标，推动决定所需可追溯性和功能水平。制度设计应旨在实现其目标并尽量减轻使用者负担。
2. 渔获登记制度应明确规定所适用的鱼类，以及不适用的产品类型，如鱼粉和鱼油等。
3. 渔获登记制度应确定需要主管部门进行何种层次的供应链认证。对捕捞相关信息的认证应由下列各方进行：
 - a) 船旗国主管部门；或
 - b) 授权未悬挂本国国旗的租用船在其管辖地区开展作业的沿海国主管部门。进口国可要求渔获证书认证部门进行验证。
4. 渔获登记制度应要求采用唯一、安全的文件编号。若涉及批次分割或加工产品，则证书原件副本应进行编号，在原件编号中加入一位补充数字。
5. 建立渔获登记制度时，应适当考虑：
 - a) 适用的监测、控制和监视要求；
 - b) 信息交换和数据保密的相关标准；
 - c) 实现制度有效运作的必要工作语言。应接受英语；
 - d) 制定使用者手册，说明制度的各项要求。

7. 格式

1. 如果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进口国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决定引入渔获登记制度，则应采用渔获证书格式 I。
2. 格式 I 应包括的信息诸如唯一安全文件编号、捕捞和卸鱼上岸信息、发证部门详细信息、运输细节、出口产品描述、出口商信息、船旗国认证和进口信息⁴。
3. 如果需要更多实质性信息来确保有效实施适用的监测、控制和监视要求以及渔获登记制度，以防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所获鱼类引入市场，则应采用渔获证书格式 II⁵。

⁴ 将在附件中予以详细说明。

⁵ 将在附件中予以详细说明。格式 II 类似于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蓝鳍金枪鱼渔获文件以及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小鳞犬牙南极鱼渔获文件等证书。